## (二) 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商丘市睢阳区 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120\_人,营业收入为10383.41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744.67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</u>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10383.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44.6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达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技术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